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Art History, Criticism and Cultural Relics

113 學年度 學生手冊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學生手冊

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簡介.....	1
師資現況.....	3
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係表.....	5
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表.....	6
博士班學分科目表（113級適用）	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要點.....	1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33
教育部學位授予法.....	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	3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研究室管理規則.....	4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46
附件一：113學年度行事曆	4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成立宗旨

本系博士班開設於民國 109 年，課程旨在培養藝術史研究、文化資產保護實踐、具備藝術史觀之藝術評論與展覽策劃高階人才。課程訓練聚焦在養成學術專業知能的廣闊精深、累積系統性思辨批判與詮釋能力、強化規劃與執行獨立研究的實踐力、厚實能發掘隱與開創視野的洞見力。在兼顧國家文化發展政策、社會創新趨勢與學術需求之下，博士班主要發展目標如下：

發展目標與教學方向

- 一、**提昇臺灣藝術史研究與評論策展人才之素質：**文化藝術的展現作為國家軟實力的重要性在今日已是眾所周知，而有效呈現自身文化藝術生命力的關鍵並非行銷包裝，而是透過研究詮釋將作品內容的豐富性彰顯出來，並持續累積厚實對自身文化藝術的新發現與新視角。本系博士班之專題課程豐富，在內容議題上含括臺灣與中國大陸傳世及考古出土文物、東亞及臺灣的佛教與書畫藝術、東亞近現代藝術、現當代藝術、西洋藝術（古典至現代）、文物藝術審美特質之評析、作品意涵之詮釋、人文精神與物質文化之解讀、臺灣美術系譜與檔案的研究、大眾文化與視覺理論、美學研究及藝評策展實踐等。立足上述優勢，「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將能提供學生最寬廣的學術激盪，培養出多元議題的研究、評論與策展人才，有效促進臺灣文化藝術的扎根發展，提昇所結碩果之素質，形塑國家新形象。
- 二、**文化資產「古物類」專業人才培育：**承上，文化資產的研究保護必然成為厚實國家軟實力的重要一環。有鑑於自 2015 年《博物館法》及 2016 年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公佈以來，我國對於「古物」類文化資產益加重視，其相關文化資產工作處於快速蓬勃發展階段；是以，本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即為培育「古物」類文化資產專業研究鑑識、管理與執行的高階人才，以因應我國在文化資產古物類工作的管理與推動上，對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古物研究」專業人力的迫切需求。
- 三、**「臺灣藝術史」專業人才培育：**同樣與前文脈絡息息相關的，則是新近國家文化政策「重建臺灣藝術史」。豐富的師資與課程、活躍的學術能量、多元的研究議題與產官學合作經驗，皆為本系培育「臺灣藝術史」研究人才的極佳條件。博士班課程除了包含本土藝術家的相關研究與建檔訓練之外，還能提供相對於學院性「精緻藝術」(fine art) 傳統的「另類」臺灣藝術史研究，如傳統信仰與宗廟器物禮儀、基督教藝術與建築的在地化、日常生活視覺研究、電影美術設計、時尚圖像、書籍封頁裝幀設計、工藝設計等，使博士生在勾勒臺灣藝術史版圖的工作上，能補足尚存的許多空白，為臺灣藝術史的重建提供貢獻。
- 四、**培育整合性文化藝術交流研究之人才：**無論是文化資產古物研究或臺灣美術史研究，皆無法忽視福爾摩沙海島的人文歷史即是跨域文化交流下的碩果；而就現當代藝術的議題探討而言，全球化與在地性的拉扯更需要雙向或多向視野的整合性研究（如從「臺灣視角的東亞／西方」結合「西方視角的東亞／臺灣」）。本系教師的專長領域寬闊，廣涉不同時代、國家與文化，能成為博士生以創新視角與思維發展整合性文化交流研究（如古—今、東—西、臺灣—歐亞與南島等）的最佳後盾，為臺灣藝術史在全球藝術史中尋得新定位。

課程規劃：

有鑑於文物與藝術作品內涵與價值的正確辨識鑑定與詮釋評論是厚實並彰顯國家文化底蘊、推展文化資產維護保存工作、展示教育推廣、文創發展與人文觀光資源開發的必要基礎，「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的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如下：

- 一、**培育具開創與前瞻性視角的研究人才：**以多元的研究方法與評論方法課程為基礎，以豐富與整合跨域特色的專題內容為骨幹（古典至現當代、東方與西洋、書畫器物與建築、日常生活與文化交流等），以實務應用類課程為枝葉，來厚實博士生在專業上的深度、廣度與活化。
- 二、**滿足國家文化政策中文化資產「古物類」專業人才之培育：**以「藝術史與古物研究」專業課程為主體，結合實務性教學設計，如文物專業知識建構、文物普查實務能力提升、古物研究與鑑識實力強化、古物分級、與文化資產「古物類」相關工作的執行，兼重研究理論與實務應用。
- 三、**呼應「重建臺灣藝術史」與「再造歷史現場」等國家文化政策之專業需求：**臺灣藝術專題課程面向廣泛，舉凡個別藝術家、美術系譜與檔案研究、臺灣意象與認同、文化交流、時尚文化、物質文化、電影美術設計、儒釋道宗教藝術、基督教圖像在地化等皆在列，提供博士生一個研究臺灣藝術史的宏觀視野。
- 四、**符應社會需求與強化職場連結：**透過可與藝術史專題課程搭配的專業實務類課程，以及與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及藝文空間等在教學、實習與展策實務上的合作，培養能將學術性藝術史知識進行創新轉化，並與實務連結的專業人才。

課程結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師資現況

姓名/職稱	學經歷	專長領域
黃翠梅 特聘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藝術與建築史學系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特聘教授(201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2010-201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教授(2003-2010)、副教授(1998-2003)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美術史研究所副教授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古代玉器與青銅器 臺灣傳統工藝 臺灣古物類文化資產調研
盧泰康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201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1-201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7-2011)	文化資產-古物研究 亞洲、中國與臺灣陶瓷史 歷史考古學 窯業技術史 東西交流史 臺灣史
潘亮文 教授	·神戶大學文化構造專攻文學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201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0-201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副教授(1996-2010)	佛教藝術 日本美術 中日文化交流
林素幸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史學系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202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6-202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9-2016)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應用設計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2004-2009)	二十世紀中國視覺藝術與日本及西方的交流 近現代東亞書籍裝幀史 近代中國水墨畫 臺灣藝術史 臺灣宗教與廟宇彩繪藝術
于禮本 副教授	·德國特里爾大學藝術史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6-2016)	基督教藝術與圖像 中古聖經插畫 17世紀荷蘭繪畫 彩繪玻璃藝術 德國表現主義 臺灣的現代歐風教堂與裝飾
黃猷欽 副教授 兼任系主任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藝術與考古學系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8-2015)	藝術與政治 電影美術設計 台灣的視覺文化 文化資產 收藏文化 媒體與宣傳
劉怡蘋 副教授	·法國羅浮學院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5-)	當代藝術史 博物館學 古物類文化資產法制與管理

姓名/職稱	學經歷	專長領域
	·借調至台南市文化觀光處(2009/10-201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5-)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助理教授 (2002-2005)	
蔡敏玲 副教授	·柏林自由大學西洋藝術史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201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8/08-2015) ·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兼任講師 (2008/02-2008/07) ·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藝術導覽訪問 (2007/08.12-18)	義大利藝術 (14-18世紀) 早期尼德蘭藝術 藝術理論 歐洲藝術交流 (13-18世紀) 仿羅馬時期教堂建築及其雕塑藝術 藝術和文學 歐洲收藏史 (15-18世紀)
孫淳美 助理教授	·巴黎第四大學藝術史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02-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講師 (1996-2002)	歐洲現當代藝術 十九~二十世紀藝術評論史 二十世紀台灣美術
許遠達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藝術學系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2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2016-2020)	藝術評論 藝術理論 攝影理論 台灣雕塑史 台南當代藝術史
潘昌雨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21-) ·中國福州外語外貿學院藝術設計學院專任副教授 (2019-2021) ·中國東莞理工學院粵台產業科技學院專任副教授 (2016-2019) ·高苑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專任助理教授 (2016) ·高苑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專任講師 (2002-2016)	設計史 設計思維 器物造型分析 交通工具設計

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係表

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		校	審美認知與藝術實踐、公民素養與社群認同、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環境省思與社會參與、溝通表達與分享合作、身心健康與生命關懷		
		院	藝術史知識與專題探索能力、文物保存知能與基礎修護能力 博物館專業知識與實踐能力、整合文博領域相關知識與實務之能力		
		博士班	東／西方藝術之綜史基礎、 藝術作品分析、解讀、論述與評論之能力 瞭解並運用藝術史與藝評之多元理論及方法 進階專業知識與跨領域之連結能力		
校	院、博士 班	課群名稱	藝術史與古物研究	藝術評論與文化理論	
身心健康 與生命關 懷	組織、規 劃、整合與 實踐能力	進階課程	青銅藝術專題 佛教雕塑藝術專題 圖文研究專題 傳世與考古文物專題 中國繪畫專題 玉器專題 佛教繪畫藝術專題 宗教藝術專題 陶瓷藝術專題 藝術與專業實務專題 明清海外貿易與中外藝術交流	藝術評論專題 東亞大眾文化影像研究 當代藝術策展與評論 現當代藝術危機 西洋插畫藝術 臺灣當代藝術理論專題 視覺理論專題 東亞現代繪畫運動 當代藝術核心理論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20世紀東亞水墨專題	
溝通表達 與分享合 作	倫理推理 與分工協 作能力		基礎課程	工藝技術史 造形風格史 臺灣繪畫專題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 西洋藝術史經典作品 中國繪畫文獻導讀 文物普查、研究鑑定與古物分級 古物分級指定法規概論與實務	裝飾紋樣的歷史 臺灣藝術史學理論 當代物質文化理論 當代藝術與博物館 臺灣美術與外來文化 西洋藝術理論專題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環境省思 與社會參 與	邏輯推理 與批判性 思考能力	專業 必修 共同 必修 院共同 選修 語文 能力		專業田調、博士論文、獨立研究與專題討論	
多元文化 與國際視 野	溝通表達 與分享能 力		藝術史學方法		
公民素養 與社群認 同	多元文化 理解能力		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修復倫理 （三擇二必選）		
美認知與 藝術實踐	審美認知 與判斷能 力		英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表

必/選修	課 程 名 稱	應修學分數	說 明
英語能力檢定	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惟如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以上或電腦測驗213分以上或網路測驗79分以上、多益測驗650分以上、教育部規定等同托福550分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或其他國語能力測驗。	0	
院共同選修	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文物修復倫理	1×2	院必選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文物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 不納入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修習過者可依規定申請辦理抵免。
共同必選修	藝術史學方法	3	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不納入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修習過者可依規定申請辦理抵免。
	專業田調A 專業田調B 專業田調C	3	專業田調A：15日為1學分 專業田調B：30日為2學分 專業田調C：45日為3學分。
	藝術史與古物研究 藝術評論與文化理論	3×3	專業選修3門，共9學分。
專業必修	獨立研究與專題討論	6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開授課程。
	博士論文	3×2	6學分「博士論文」應為同一教師開授。
一般選修			1.本系群組專題開設之專業課程以外之一般選修課程。 2.校內外同級專業課程，可視同一般選修課程，惟以6學分為上限。
博士論文提綱審查	1.博士論文提綱（需打字裝訂成冊，至少 2 萬字，不含書目、注釋等）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前驅研究、研究預期成效、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2.論文提綱以70分為及格，若有條件通過： a.修正提綱報告內容後，兩個月內須再口試。 b.修正提綱報告內容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博士候選人資格	1.修滿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6學分）。 2.經公開徵稿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或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乙篇，須於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		請檢具研討會議程、匿名審查證明及論文內容。

博士論文	須完成下列項目之一，並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 1.宣讀乙篇經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論文（須檢具研討會議程、論文內容及參與之證明），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論文乙篇（為唯一發表人或第一作者，該文之中文字數至少達一萬字且不可與前述宣讀之論文相同）。 2.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論文兩篇（為唯一發表人或第一作者，該文之中文字數至少達一萬字）。		1.學生除依規定修習課程學分外，並應依規定撰寫博士論文（論文寫作格式參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2.論文口試完成後應依規定將論文全文上傳至圖書館學位論文系統，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之畢業論文2份至系辦及教務處。
博士論文口試	請參照學位考試辦法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0	

113 學年度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學分科目表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修 修	全半	總學 分數	總授 課時 數	畢業 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上	4 下	備註
A 語文	英文 English	必	半	0.0	0.0	Y									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少取得以下其中一項外語能力證明：1.托福（TOEFL）：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2.多益（TOEIC）測驗 650 分以上、3.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4.教育部規定等同托福 550 分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或其他國語言能力測驗。
B 院共同選修	文物修復倫理 Conservation Ethics	選	半	1.0	1.0	Y									院必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不納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修習過者可依規定申請辦理抵免。
	博物館倫理 Museum Ethics	選	半	1.0	1.0	N									院必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

														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不納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修習過者可依規定申請辦理抵免。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選	半	1.0	1.0	N								院必選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不納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修習過者可依規定申請辦理抵免。
C 專業必選修	專業田調 A Fieldwork and Internship A	選	半	1.0	2.0	Y								15 日為 1 學分，需至少修習 3 學分。 此課程為實務類課程。
	專業田調 B Fieldwork and Internship B	選	半	2.0	4.0	Y								30 日為 2 學分，需至少修習 3 學分。 此課程為實務類課程。
	專業田調 C Fieldwork and Internship C	選	半	3.0	6.0	Y								45 日為 3 學分，需至少修習 3 學分。 此課程為實務類課程。
	藝術史學方法 Methods of Art History	必	半	3.0	3.0	N								1.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2.不納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修習過者可依規定申請辦理抵免。
D 群組專題- 藝術史與古 物研究	工藝技術史 History of crafts technology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Art and Archaeology of Ancient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China														
中國繪畫文獻導讀 Signature Readings of Chinese Painting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中國繪畫專題 Special Topics：Chinese Painting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文物普查、研究鑑定與古物分級 The Research of Investig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for Cultural Relics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古物分級指定法規概論與實務 Classification of Antiquitie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玉器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Jade Objects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西洋藝術史經典作品 Classics in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佛教圖像與文獻專題 Special Topics: Buddhist Icons and Literatures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佛教雕塑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Sculpture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佛教繪畫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of Buddhist Painting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宗教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 on Religious Art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明清海外貿易與中外藝術交流 Maritime Trade and Artistic Interaction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青銅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Bronze Vessels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造形風格史 Plastic Arts History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陶瓷藝術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eramics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傳世與考古文物專題 Special Topics : Cultural Relics from Collection and Excavation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圖文研究專題 Special Topics : Word and Image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臺灣繪畫專題 The Republican Art in Taiwan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藝術與專業實務專題 Special Topic on Art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E 群組專題- 藝術評論與 文化理論	20 世紀東亞水墨專題 20th Century Special Topics : Chinese Brush Painting in East Asia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台灣美術與外來文化 Taiwanese Art and External Cultures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台灣藝術史學理論 Theory of Taiwanese Art History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西洋插畫藝術 Western Illustration Art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西洋藝術理論專題 Special Topic on Art Theory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東亞大眾文化影像研究 Visual Studies of Popular Culture in East Asia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東亞現代繪畫運動 Modern Painting Movement in East Asia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Special Topic “Modernity” – from C. Baudelaire to W. Benjamin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現當代藝術危機 The Crisis of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當代物質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Material Culture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當代藝術核心理論 Core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Art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當代藝術策展與評論 Contemporary Art Curating and Criticism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當代藝術與博物館 Contemporary Art and Museum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裝飾紋樣的歷史 Ornament Pattern History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臺灣當代藝術理論專題 Contemporary Art theories in Taiwan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Art Criticism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藝術評論專題 Special Topics: Art Criticism	選	半	3.0	3.0	Y									專業選修至少 3 門，共 9 學分。
F 獨立研究 與專題討論	獨立研究與專題討論 Independent Study & Special Topic Colloquium	必	半	6.0	6.0	Y									
G 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必	半	6.0	6.0	Y									修畢同一教師開授之博士論文 6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必須包含下列課程：

- 1.院共同選修 2 學分（院必選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三擇二必選），不納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修習過者可依規定申請辦理抵免。
- 2.專業必選修 2 門（藝術史學方法 3 學分、專業田調 3 學分），其中藝術史學方法 3 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修習過者可依規定申請辦理抵免。
- 3.專業選修 3 門 9 學分。（群組專題-藝術史與古物研究及藝術評論與文化理論）
- 4.一般選修，校內外同級專業課程以修習 6 學分為限。
- 5.獨立研究與專題討論課必修 6 學分。
- 6.博士論文必修 6 學分。

二、簽署指導同意書時，由指導教授註記須習修第二外語者，需於學位口試前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或完成同等課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要點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日送教務處存查
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送教務處備查
113年5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2日送教務處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指導教授之洽請

- (一) 博士生得於第一學年開始洽請指導教授。
- (二) 洽請指導教授之前應先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博士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所洽請之指導教授具教授、副教授資格，且研究題目與內容屬該教師之專業範圍或與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2. 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應修習該指導教授在本系所開授之課程，且同時洽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惟自本系退休或離職之教師不在此限。
 3. 博士生於洽請指導教授後，其有關研究內容方向之確定與更易等相關事宜均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4. 博士生洽請指導教授後，因故得提出變更或終止申請，惟以一次為原則（指導教授因離職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不在此限）。申請時應繳交「指導教授變更／終止申請書」，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四)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需準備「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提交系務會議審核。若因原指導教授主動申請終止指導關係而博士生一時無法找到新的指導教授時，得由系主任暫代為指導教授。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博士論文提綱審核
 1.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提綱完成後，需準備一份向系辦公室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考申請。
 2. 申請時間：依本系規定之時間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請依期初公告為準）。
 3. 申請之博士生須繳交
 - (1) 指導教授同意書暨申請表
 - (2)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名單
 - (3) 博士論文提綱
 - (4)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查決議書、審查評分表

(5) 歷年修課成績單

(6) 博士論文提綱(需打字裝訂成冊,至少 2 萬字,不含書目、注釋等)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前驅研究、研究預期成效、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4. 考試成績分為三級

(1) 通過(以七十分為及格)。

(2) 有條件通過

a. 修正提綱報告內容後,兩個月內須再口試。

b. 修正提綱報告內容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3) 不通過。

(二) 博士候選人資格要求

1. 修滿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6學分)。

2. 經公開徵稿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或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乙篇,須於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

(三) 於博士修業期間,申請論文口考前,須完成下列項目之一,並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

1. 宣讀乙篇經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論文(須檢具研討會議程、論文內容及參與之證明),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論文乙篇(為唯一發表人或第一作者,該文之中文字數至少達一萬字且不可與前述宣讀之論文相同)。

2.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論文兩篇(為唯一發表人或第一作者,該文之中文字數至少達一萬字)。

(四) 申請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之論文著作審核

1. 學術論文或著作審查申請時間:上學期為十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五月十五日以前。若計劃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2. 申請時已發表者,檢具論文著作影本三份(或抽印本);即將發表者,檢具打字稿三份;如為在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一份。

3. 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

(五)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 博士研究生於博士論文完成後,需準備一份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學位口試考申請。

2. 學位論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相似度不得超過15%。

3.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一個月前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

4. 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繳交下列文件

(1) 選定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學位考試申請書暨指導教授同意書表一式兩份

(3) 論文提要一份

(4) 歷年修課成績單暨畢業審查學分科目表

(5) 當學年正式選課單

(6)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5.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由指導教授提出延聘校內外教授之建議名單5至9人,其中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語言能力證明:須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

(一) 語文能力證明

1. 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以上或電腦測驗213分以上或網路測驗79分以上。

2. 多益(TOEIC)測驗650分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級以上。

4. 教育部規定等同托福550分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或其他國語言能力測驗。

(二) 第二外語：由指導教授認定是否修習第二外語課程或通過語言能力檢定。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存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表

	申請／繳交日期	舉行／同意日期	備註
一、洽請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	至晚於博士論文提綱前一學期提出		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期間若變更／終止指導教授，至少需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申請博士論文提綱	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		七十分為及格通過，若有條件通過，修正提綱報告內容後，兩個月內須再口試或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申請後無故缺考，以零分計
三、申請學術論文著作審核	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原則上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具匿名審查機制學術性刊物上公開發表之學術論文或著作一至二篇，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之論文一篇。如為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一份；如為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之論文須檢具文件經系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博士論文口試並提出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一個月內前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		須提供外語檢定證明，應先洽請口試委員5-9人，並確定口試日期
五、提交論文提要（電子檔案）	申請口試時提交系辦		
六、繳交口試論文	至遲於口試前兩週提交		由申請口試學生自行分送各口試委員
七、博士論文口試		原則上於每年一月卅一日及七月卅日以前舉行	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八、繳交畢業論文			依學校規定辦理

[表]D0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年級研究生 擬撰寫論文研究
方向「 」本人同意指導。然該生應按

指導進度寫作博士論文，否則指導教授有權終止指導。

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

論文主題檢核（由指導教授勾選與簽名）

☐論文主題與本系專業相符 ☐論文主題與本系專業不相符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協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指導教授如非本系專任教師，需同時洽請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博士論文提綱申請書

博士生：_____學號：_____

論文題目為：_____

擬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於_____（教室）

舉行博士論文提綱發表。

檢附博士論文提綱文稿乙份

擬請

指導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協同審查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協同審查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協同審查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協同審查教授_____（學生自填）（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核准 此陳

系主任：_____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所 別				組 別		
姓 名			英文姓名			學 號
論 文 (或創作、展演) 題 目						
論文格式 (請勾選)	☐ 博士論文					
隨本申請表檢附之 附件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附件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或創作、展演) 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三、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附件四、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 附件五、本學期選課確定單(無選課者免) 附件六、歷年成績單 附件七、已接受發表之論文 附件八、英文檢定證明(未通過暑期英文課程者須檢附) 附件九、學術倫理課程時數證明(110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附件十、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					

申請人 於 年 月 日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並修畢規定學
 科(分)，擬請 惠准於 年 月 日(考試地點：)
 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謹陳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說明：

- 一、本申請表經核定後，所辦公室將本表連同附件影印二份，分送學生本人及教務處(連同考試委員名冊大表)存查。
- 二、學位考試於每學期舉行，本申請表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即每年 12/30、6/30)，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若該學期提出申請而未完成學位考試，該次申請自動失效。
- 三、學位考試各相關規定應請詳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四、學生英文姓名請一定要填與護照相同者，以俾辦理英文畢業證書之製作。
- 五、論文格式請務必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編製論文，如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口試時間	論文（或創作、展演）題目		
考 試 委 員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及學位)	校內外	詳 細 地 址	
			服務機關（註明系所）	專	長	教師證字號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及學位)	校內外	詳 細 地 址	
			服務機關（註明系所）	專	長	教師證字號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及學位)	校內外	詳 細 地 址	
			服務機關（註明系所）	專	長	教師證字號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及學位)	校內外	詳 細 地 址		
		服務機關（註明系所）	專	長	教師證字號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及學位)	校內外	詳 細 地 址		
		服務機關（註明系所）	專	長	教師證字號	

指 導 教 授				所 長			
---------	--	--	--	-----	--	--	--

說 明	一、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置五至九人，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有關考試委員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研究生

論文（或創作、展演）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所指導_____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_____所提之論文（或創作、展演）

_____（題目）

同意其提付博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題 目			
系 所		組 別	
研 究 生		指 導 教 授	
內 容：			

附件四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對照表

本表請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由各所審核該生畢業學分數，並蓋章確認。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所別：_____

※博士班研究生是否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是 ☐否

1. 必修科目（含本學期正在修習之必修科目）是否已修完： ☐ 是 已修畢必修_____學分 ☐ 否 已修畢必修_____學分；尚缺必修_____學分(含成績未到之必修科目) （所缺之必修學分應於本學期修過）		
2. 歷年成績表中研究所之累計學分數：_____學分(即已修得之必選修學分數，不含先修、學程及通識課程) 本學期正在修習之研究所必選修學分數：_____學分(不含先修、學程及通識課程) 預定累計之研究所學分數：_____學分(假設本學期所修之科目均通過)		
3. 已修得指導老師所開之課程及學分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	()
	()	()
	()	()
	()	()
	()	()
4. 歷年成績表中，各所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研究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含不承認科目）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	()
	()	()
	()	()
5. 歷年成績表中，修得教育學程總學分數：_____學分(假設本學期所修之科目均通過)		
6. 是否已修畢各所規定應修習之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 （各研究所未規定此項課程者免填） ☐ 是 已修得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含外所)總計_____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否 已修得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含外所)總計_____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尚缺_____學分(應於本學期修過)		
7. 實際累計研究所總學分數，扣除上述第4項學分數，是否已達各所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是 ☐ 否 尚缺_____學分（含成績未到之科目且應於本學期取得學分）		
經審核後：（本欄不得修改，請擇一勾選） ☐ 得於本學期提學位考試 （成績未到之科目應於本學期取得學分） ☐ 不得於本學期提學位考試 （須重修科目：_____）		
		所承辦人確認簽章：_____ 指導老師確認簽章：_____ 所長確認簽章：_____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之論文至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下一學期，且當學期應辦理註冊手續，但仍以不超過修業年限為限。

※ 請各所確實依學分科目表審核學生畢業學分數。全學年課程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下學期學分數均不承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終止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_____

_____擬申請變更／

終止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為_____），爾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請 惠予同意。

敬陳

原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

本人_____因_____

_____，申請終止碩士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關係，並承諾在未獲該生書面同意前，絕不以任何形式自行發表該生於雙方指導關係存續階段已撰寫學位論文之任何內容，否則須負法律責任。

簽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匿名審查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申請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參與
與_____（單位名稱／會議名稱）論文發表，論文發表題目_____
_____。

檢附學術研討會議程與論文審查證明乙份。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第一階段：學位口試論文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格式：☐碩士論文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博士論文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_____（簽名）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複核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及題目，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經指導（共同）教授檢視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確認沒有抄襲，並檢附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2. 比對結果相似度雖高於百分之十五，但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相似度高於百分之十五之主要原因：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第二階段：畢業論文定稿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格式：☐碩士論文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博士論文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_____（簽名）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複核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及題目，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經指導（共同）教授檢視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確認沒有抄襲，並檢附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2. 比對結果相似度雖高於百分之十五，但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相似度高於百分之十五之主要原因：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0 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4.1 台高(二)字第 0940042715 號函備查
94.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94.11.4 台高(二)字第 0940149540 號函備查
94.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7239 號函備查
108.0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7882 號函備查
110.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7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4544 號函備查
113.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22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966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研究生係指各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申請考試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 10 天申請撤銷。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如因情況特殊未能及時申請者得經專案核准，惟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
-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檢齊左列各項文件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一、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暫時替代當學期成績單）
五、學位論文提要一份。
六、已接受發表之論文。（碩士班研究生免附）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但展演場所在校本部以外者，應專案報核後舉行。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就讀研究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所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要連同各所考試委員名冊大表等相關之申請資料會簽教務處核定後，由教務處發聘函通知各考試委員。

第十條 考試委員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間宜避免具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而該考試委員為本校教師者，應提報本校教評會處理。若該考試委員非為本校教師，則爾後應避免聘請該考試委員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

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

前述因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

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一份至本校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保留而逾期論文仍無法繳交者，或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以學位考試未完成論。

第十三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仍應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

第十四條 各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論文(含提要)：

一、 紙本論文應繳交三份，除二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一份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寄送至國家圖書館典藏。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 各所得自行訂定紙本論文繳交份數，但不得低於三份之限制。

三、 紙本學位論文之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四、 另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影音檔)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有關繳交與授權等事宜，由圖書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依本校學則第 32 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製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五、中文摘要。
- 六、Abstract。
- 七、誌謝辭。(選用)
- 八、章節目錄(次)。
- 九、圖目錄。
- 十、表目錄。(如欲增列譜目錄等其他目錄，得須接續表目錄後排列。)
- 十一、論文正文。
- 十二、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三、空白頁。
- 十四、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書寫（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第四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五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六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次)、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七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八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 1、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 2、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

第九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 1、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 2、碩(博)士論文或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 3、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 4、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 5、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 6、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書背、提要等改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學位授予法

- 1.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722 號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2.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011 號
- 3.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1006 號
- 4.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422 號
- 5.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037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3156 號
- 6.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刊總統府公報第 4134 號 7.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22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 8.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7-2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5-1 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10.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之 3 條文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

- 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

- 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該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專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完成專業田調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專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博士班開設專業田調課程之目的，在強化學生的實地堪查、記錄與採訪，透過第一手原始資料之彙集與分析，以深化論文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 三、本系碩博士班同學於修習專業田調課程前，須請指導教授擔任該課程指導教師，撰寫計畫申請書並填妥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實施。
- 四、除事先申請之特殊情形外，原則應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程得分段實施，惟總日數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日。
- 五、修課學生於進行田調，須辦理平安保險事宜，並繳交保險收據影本。
- 六、修習本課程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七、修課學生須於田調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由指導教授填寫評量表。
- 八、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決議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專業田調課程施行細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訂定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專業田調與實習課程施行要點」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學分科目表」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學分科目表」訂定。
- 二、相關課程與學分：
 - (一)「專業田調」課程為必修課程，碩士班應修習至少 1 學分，至多 3 學分；博士班應修習 3 學分。(1 學分須田調 15 天、2 學分須田調 30 天、3 學分須田調 45 天)。
- 三、相關要求：
 - (一) 學生參與天數以不少於 15 個工作天為原則。
 - (二) 學生應於完成之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含〔附件三〕、〔附件四〕之資料)。
 - (三) 如獲得校內外經費補助者，至少公開發表專業田調成果一次。
- 四、成績考核：由課程指導教師就學生提交之成果報告(40%)及工作日誌(30%)與評量表(30%)進行考核，並評定學期成績。
-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學生專業田調課程申請表**

姓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年級	年級		
聯絡方式	手機： 住處電話： 電郵：		
田野考察計劃案			
起迄日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內 容	另以附件提出計劃書，含主題（研究計畫名稱）、研究動機、田調項目、預期成果等。		
預計總日數			
指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核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學生專業田調計畫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指導教師姓名：

☐ 田野考察地點：

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主題（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研究動機、田調項目、預期成果等，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學生專業田調成果報告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 田野考察地點：

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田野考察報告內容：

（一）考察地點（機構）：

（二）工作內容及特性：

（三）每日例行具體工作紀實：

（四）實際參與之計畫：

（五）預期成果與實際收穫對照評估：

（六）心得與改善建議：

附件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專業田調課程工作日誌

姓名			學號		指導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田調時數	共	小時	時	段	自 時 至 時
						自 時 至 時
	田調內容	(一) 田調概述 (二) 學習重點 (三) 所遭遇之困難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備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研究室管理規則

109學年度第2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學年度第1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為提供碩士與博士研究生良好之研究環境，並維護研究室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在學學生皆可分配使用研究室。
- 三、 本辦法碩博士班使用之研究室為系館311號室，共24個座位。惟限每人一位，不得使用多位或留置物品。
- 四、 每學年研究室將重新分配使用座位，每學年申請一次為原則，如期中有釋出座位將以系辦公公告為準。上學期開學二周內為申請時間，截止申請後一周內公開分配結果，確切申請及截止日期由本系公告為準。座位分配以保障1、2年級之同學為原則，如有多餘之座位再開放給3年級及4年級以上學生且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五、 使用本研究室者，需遵守下列之使用規定；違反規定及不服勸告者，視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其研究室及設備使用權：
 - 1.因研究室座位有限，使用者應多加利用，若長期不使用經系務會議討論，系辦有權收回使用權，並取消下學年申請資格。
 - 2.研究生應負責保持研究室清潔，每學年八月底交接時務必打掃乾淨，以利其他同學使用。
 - 3.每日最晚離開之使用者，需確認門窗、燈光以及空調設備皆關閉方得離開。
 - 4.不得在研究室內炊煮食物、焚燒物品、攜養寵物、酗酒、賭博、鬥毆、吸菸、嚼食檳榔、打麻將、使用違禁藥品等行為，或其它妨害環境安全與安寧之任何情事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 5.申請圖書館研究小間者，不得申請研究室座位。
 - 6.研究室不得有獨佔、擅自佔用及拒絕其他研究室使用人進入之行為。
 - 7.不得擅自變更研究室列帳之設施及器材，研究室之財產如有不當使用所造成損壞或遺失時，該座位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 8.研究生應負保管研究室鑰匙之責，不可私自借給他人使用，於每學年期末或離校時應歸還系辦。
 - 9.研究生欲交換研究室分配座位或畢業、休退學，應與助理清點研究室財產，經核對無誤方可蓋系章完成離校手續。
- 六、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條例，以最新之公告為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1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
 - (一) 本系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
 - (二) 學習成績每科不得低於 80 分（含）。
- 三、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 獎學金依學校規定之金額發放，由博士生自行提出申請，惟一年級博士生於第 2 學期與二年級博士生於第 1 學期方能提出。
 - (二) 每學期申請 1 次，各年級名額與獎學金為系務會議進行討論，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 (三) 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請領本校他項助學金。
 - (四)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需相關文件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進行評定。
- 四、請領本獎學金者，請備齊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三) 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如：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公開論文發表或文章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校外得獎、參展證明等）。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申請人親自簽名)	年 級		學 號	
檢 附 文 件	請勾選 ☐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				
審 查 核 定	系主任：_____ 承辦人：_____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史學系行事曆

月份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八 月	暑 假					1	2	3	8/1 第一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8/22 第 1 次招生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一	1	2	3	4	5	6	7	9/6 新生註冊上午大學部；下午研究所（碩、博士班）
		8	9	10	11	12	13	14	9/9 開學並正式上課、9/9-9/11 指導教授同意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9/12 第 1 次系務會議、9/9-9/20 加退選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10/1 碩博士班甄試報名、9/16-9/20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9/17 中秋節放假、9/19 第 2 次招生會議、9/19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9/23-12/6 研究生棄考申請
		29	30						
十 月	二			1	2	3	4	5	10/3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
		6	7	8	9	10	11	12	10/7-10/11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10/9 第 2 次系務會議、10/10 國慶日放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4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10/24-10/27 碩博士班甄試
		27	28	29	30	31			10/31 第 3 次招生會議
十一 月	三						1	2	
		3	4	5	6	7	8	9	11/4-11/8 期中考週、11/7 第 3 次系務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12/13 大學部棄選申請、11/14 校慶典禮（暫定）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5-11/29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
十二 月	四	1	2	3	4	5	6	7	12/5 第 4 次系務會議、12/5 第 4 次招生會議
		8	9	10	11	12	13	14	12/12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12/31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12/16-114/1/5 教學意見調查、12/19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3-12/27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
		29	30	31					12/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114 一 月	五				1	2	3	4	1/1 元旦放假、1/2 第 5 次系務會議
		5	6	7	8	9	10	11	1/9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1/6-1/10 期末考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1/13 寒假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1/27 調整放假、1/28 除夕放假、1/29-1/31 春假、1/31 第一學期結束、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藝術史學系行事曆

月份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二月	寒 假							1	2/1 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2/8 補班（補 1/27 調整放假）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17 開學並正式上課、2/17-2/19 指導教授同意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2/20 第 1 次系務會議、2/17-3/3 加退選週、2/20-2/23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
	二	23	24	25	26	27	28		2/24-2/28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2/27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月								1	
	三	2	3	4	5	6	7	8	3/3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日、3/4-5/16 研究生棄考申請、3/6 第 5 次招生會議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3/13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3/17-3/21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3/20 第 2 次系務會議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2	3	4	5	4/1-4/2（校外觀摩日，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4/3 兒童節補假、4/4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放假
	八	6	7	8	9	10	11	12	4/10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4/14-4/18 期中考週、4/17 第 3 次系務會議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5/23 大學部棄選申請、4/24 第 6 次招生會議
	十一	27	28	29	30				
五月					1	2	3		
	十二	4	5	6	7	8	9	10	5/5-5/9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5/8 第 4 次系務會議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5/16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22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5/21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5/22 第 7 次招生會議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5/26-6/15 教學意見調查、5/28 第 8 次招生會議、5/30 端午節逢例假日補假、5/31 端午節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6/2-6/6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6/7 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9 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6/12 第 5 次系務會議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6/19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6/16-6/20 期末考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6/23 暑假開始、6/26 第 9 次招生會議、6/28-6/29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29	30						6/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七月	暑 假			1	2	3	4	5	7/1-7/14 轉系申請、7/3 第 10 次招生會議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